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茲提述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對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之認同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已獲得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之認同(包括有關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數字及其相關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	301,214	77,433
銷售成本		<u>(289,904)</u>	<u>(67,258)</u>
毛利		11,310	10,175
其他收入	7	2,445	3,3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4)	(225)
行政開支		<u>(28,879)</u>	<u>(46,784)</u>
營運虧損		(15,378)	(33,523)
財務費用	8	(1,790)	(39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853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54	(47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10</u>	<u>—</u>
除稅前虧損	9	(251)	(34,397)
所得稅開支	10	<u>(2)</u>	<u>(733)</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253)</u>	<u>(35,13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38)	125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776)	838
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u>(1,586)</u>	<u>—</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2,700)</u>	<u>963</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953)</u></u>	<u><u>(34,167)</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81)	(36,293)
— 非控股權益		<u>828</u>	<u>1,163</u>
		<u><u>(253)</u></u>	<u><u>(35,130)</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747)	(35,281)
— 非控股權益		<u>794</u>	<u>1,114</u>
		<u><u>(2,953)</u></u>	<u><u>(34,167)</u></u>
每股虧損(港仙)			(經重列)
— 基本	12	<u><u>(0.14)</u></u>	<u><u>(5.27)</u></u>
— 攤薄	12	<u><u>(0.14)</u></u>	<u><u>(5.27)</u></u>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6	1,350
使用權資產		779	–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0,814	1,36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8,688
		<u>42,514</u>	<u>11,400</u>
流動資產			
存貨		601	366
應收賬款	13	65,940	23,51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209	10,77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65	2,025
		<u>81,215</u>	<u>36,6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45,668	17,596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6,595	9,029
可換股債券		18,934	–
租賃負債		869	–
應付董事款項		–	15,019
即期稅項負債		625	765
		<u>72,691</u>	<u>42,40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8,524</u>	<u>(5,722)</u>
資產淨值		<u>51,038</u>	<u>5,67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427	1,111
儲備		47,666	3,416
		<u>49,093</u>	<u>4,527</u>
非控股權益		1,945	1,151
		<u>51,038</u>	<u>5,67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00	62,627	766	12,400	785	15,565	-	-	(83,479)	8,664	37	9,801
認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而發行股份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	9,017	-	-	-	-	-	-	-	9,017	-	9,028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887	-	-	125	(36,293)	(35,281)	1,114	(34,167)
年內權益變動	11	9,017	-	-	887	21,016	-	125	(36,293)	(5,248)	1,114	(4,1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	71,644	766	12,400	1,672	36,581	-	125	(119,772)	3,416	1,151	5,678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 影響(扣除稅項)	-	-	-	-	-	-	-	-	(39)	(39)	-	(3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111	71,644	766	12,400	1,672	36,581	-	125	(119,811)	3,377	1,151	5,63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2,328)	-	-	(338)	(1,081)	(3,747)	794	(2,953)
配售新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20	8,829	-	-	-	-	-	-	-	8,829	-	8,94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2,650	-	-	2,650	-	2,65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9,253	-	-	-	9,253	-	9,253
於註銷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43,785)	-	-	43,785	-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96	27,304	-	-	-	-	-	-	-	27,304	-	27,500
於分階段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 轉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	213	(213)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766)	(12,400)	-	-	-	-	13,166	-	-	-
年內權益變動	316	36,133	(766)	(12,400)	(2,328)	(34,532)	2,650	(125)	55,657	44,289	794	45,3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7	107,777	-	-	(656)	2,049	2,650	-	(64,154)	47,666	1,945	51,0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總部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出口加工區蘭竹路西裕燦工業園B3棟。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2號幸福中心4樓5室。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電子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所導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該等發展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大致維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賃，其可藉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就剩餘租期相近之類似經濟環境的類似級別相關資產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尤其是，就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的租賃折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 (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事後釐定本集團具有延長選擇權的租賃租期；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始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3,600
減：獲豁免資本化之租賃相關承擔：	
一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383)
加：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的額外期間租賃付款	866
	<u>4,083</u>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487)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及確認的租賃負債折現並於流動負債項下呈示	<u><u>3,596</u></u>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累積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中報告之經營溢利產生積極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現方式發生重大變動。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適用)，以及將二零一九年之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回：	扣除：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下的 折舊及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有關經營租賃 之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1)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之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與二零一八年 呈報之 金額比較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影響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營運虧損	(15,378)	2,778	(2,833)	(15,433)	(33,523)
財務費用	(1,790)	106	—	(1,684)	(396)
除稅前虧損	(251)	2,884	(2,833)	(200)	(34,397)
年內虧損	(253)	2,884	(2,833)	(202)	(35,130)

附註1：「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指與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之金額估計。該估計假設，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以及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均忽略不計。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或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 修訂重要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預期此等修訂及新準則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不大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例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說明的情況一致。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i)電子設備的研發、製造及貿易，及(ii)提供軟件應用開發服務。然而，由於提供軟件應用開發服務的分部並未達到釐定可報告分部的量化門檻，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言，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資源已作整合，故並無可用的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790	11
中國	895	1,339
	<u>1,685</u>	<u>1,350</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根據以下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27,814	45,610
香港	273,400	31,823
	<u>301,214</u>	<u>77,43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與其擁有超過本集團收益10%交易的本集團兩名客戶(二零一八年：三名)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i)	79,472	不適用
客戶B(附註i)	33,957	不適用
客戶C(附註ii)	不適用	29,775
客戶D(附註ii)	不適用	17,628
客戶E(附註ii)	不適用	13,046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不超過10%。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不超過10%。

6. 收益

本集團分別於以下主要產品線的某個時間點及隨時間自轉移貨品及服務中產生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產品：		
製成產品銷售	23,865	21,890
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	273,400	49,150
	<u>297,265</u>	<u>71,040</u>
隨時間轉移服務：		
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3,949	6,393
	<u>3,949</u>	<u>6,393</u>
	<u>301,214</u>	<u>77,433</u>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770	524
利息收入	3	8
存貨減值撥回	1,649	2,337
其他	23	442
	<u>2,445</u>	<u>3,311</u>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名董事貸款之推算利息	100	396
租賃負債利息	106	-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1,584	-
	<u>1,790</u>	<u>396</u>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折舊			
—自有資產	(a)	430	595
—使用權資產		2,77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		
—薪金、花紅及津貼		5,751	5,9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253	21,0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	346
		<u>15,161</u>	<u>27,316</u>
已售存貨成本		289,761	67,142
外匯虧損淨額		32	2,43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853	-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c)	295	7,639
核數師酬金		560	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304
研究開支		205	362
存貨減值撥回		(1,649)	(2,337)
應收賬款撥備		3,085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551
		<u>-</u>	<u>551</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4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3,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1,1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58,000港元)及2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2,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研究開支。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費用約為2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u>2</u>	<u>84</u>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u>-</u>	<u>649</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u>2</u></u>	<u><u>733</u></u>

於年內，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16.5%(二零一八年：1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溢利中超過2百萬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因此，自本年度起，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就超出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廈(廣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華廈廣州」)於中國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獲廣州市軟件行業協會評為軟件企業，有權免稅兩年，其後三年可享一半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優惠稅率。

於年內，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53)</u>	<u>(34,397)</u>
按本地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的稅項	(41)	(5,675)
免稅之稅務影響	(683)	(959)
稅收優惠之稅務影響	(2)	(8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91)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26	5,99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66	1,460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8)	(197)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u>(245)</u>	<u>198</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u>	<u>733</u>

11.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1,081)</u>	<u>(36,293)</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於年初已發行的普通股	694,323,113	687,225,000
發行股份的影響	<u>54,458,809</u>	<u>1,983,582</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8,781,922</u>	<u>689,208,582</u>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造成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為反攤薄影響。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被視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效。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9,025	26,839
呆賬撥備	(3,085)	(3,321)
	<u>65,940</u>	<u>23,518</u>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貿易條款為賒賬或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的銀行所發行期限為60至90日(二零一八年：60至90日)以內的不可收回信用證。本集團務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0,269	18,883
31至60日	2,501	651
61至90日	3,052	—
90日以上	20,118	3,984
	<u>65,940</u>	<u>23,51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20,1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84,000港元)已過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與並無近期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按到期日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34	—
31至60日	2,838	307
60日以上	16,446	3,677
	<u>20,118</u>	<u>3,984</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50,521	4
美元	12,312	3,650
人民幣	3,107	19,864
	<u>65,940</u>	<u>23,518</u>

14. 應付賬款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848	-
31至60日	2,464	15,455
61至90日	3,786	-
90日以上	3,570	2,141
	<u>45,668</u>	<u>17,596</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35,783	2
人民幣	66	15,870
美元	9,819	1,724
	<u>45,668</u>	<u>17,596</u>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按每股 0.0002港元	按每股 0.0016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0,000,000,000	-	10,000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1)	(50,000,000,000)	6,250,000,00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50,000,000	1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97,800,000	-	1,100
認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而發行之普通股	56,784,906	-	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554,584,906	-	1,111
股份合併(附註1)	(5,554,584,906)	694,323,113	-
配售新股份(附註2)	-	74,784,000	120
認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發行之普通股(附註3)	-	122,767,857	1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1,874,970	1,427

附註1：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將每八(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6港元之合併股份。

附註2：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潮商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所訂立配售協議完成配售後，發行合共74,784,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4港元。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附註3：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認購一間目標公司35%股權之認購協議，並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24港元向賣方配發合共122,767,857股股份作為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而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元素。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經常審查資本架構。本集團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變動。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唯一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本集團每兩週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份權益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以來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66%(二零一八年：44%)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請參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第19至28頁。

全年業績之更新

除就不大可能收回的若干應收賬款計提的額外撥備及相關所得稅撥備(附註10「所得稅開支」、附註12「每股虧損」及附註13「應收賬款」已相應於本公告中作出修訂)外，並無對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中所披露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產生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述事項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完成一項配售，合共138,864,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47%)已透過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新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獲發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3.9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擬用於提供本集團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獲動用。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即黃健先生(主席)、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內財務資料的披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等同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創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歷先生、吳永富先生及周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儒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